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67号

## 关于陆丰市实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实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实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产10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实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产10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金刚山路西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5.498753°，北纬22.948199°），本项目是在原陆丰市实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建筑面积4710m<sup>2</sup>，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1）对现有项目原料堆场加装钢结构厂棚；（2）对现有项目粉罐、搅拌塔加装布袋除尘器；（3）新建1栋1层办公楼、1栋5层办公楼、1栋1层汽修房；（4）扩大生产区域，增设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本改扩建项目年增产混凝土10万 m<sup>3</sup>，即改扩建后年产混凝土50万 m<sup>3</sup>，年用原辅材料沙35.8万吨、碎石55万吨、粉煤灰5.4万吨、水泥10.8万吨。改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

数为 4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实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设备、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入沉淀池，并经处



理达标后作为工艺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三）项目营运期间必须落实有效抑尘措施。原料堆场、料仓应设置挡雨、围堰遮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装卸料过程须在作业面喷洒水雾，搅拌、粉罐设备应采取封闭设置，并设置顶有效的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厂区地面及道路应进行平整、硬化，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定时进行洒水降尘，确保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所在楼房楼顶排放。

（四）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